



正本



202212077

检测报告

公用环检 JC (2022) -12127 号

项目名称: 兴和(山东)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兴和(山东)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公用环保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2年12月31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兴和（山东）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兴和路 6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日期	2022.12.26
检测日期	2022.12.27	完成日期	2022.12.31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0.005mg/m ³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电镀排气筒、腐蚀槽铬酸雾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备注			

编制：张莹

校核：张帆

日期：2022.12.31

日期：2022.12.31

日期：2022.12.31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26	检测日期	2022.12.27				
样品状态特性	白色滤筒						
判定依据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MH3300 型	JC-132-2020	MD02292003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12-2009	18-1812-01-009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 判定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14 4# 电镀废气排气 筒	FQ-221226-04	铬酸雾	0.031	2.4×10 ⁻⁴	0.05	---	达标
	FQ-221226-05	铬酸雾	0.040	3.2×10 ⁻⁴	0.05	---	达标
	FQ-221226-06	铬酸雾	0.027	2.2×10 ⁻⁴	0.05	---	达标
以下空白							
备注	DA014 4#电镀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FQ-221226-04 标干流量为 7.85×10 ³ m ³ /h；FQ-221226-05 标干流量为 8.03×10 ³ m ³ /h；FQ-221226-06 标干流量为 8.13×10 ³ m ³ /h，三次测量结果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033mg/m ³ 。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26	检测日期	2022.12.27				
样品状态特性	白色滤筒						
判定依据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MH3300 型	JC-132-2020	MD02292003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12-2009	18-1812-01-009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 判定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15 2# 腐蚀槽废气排 气筒	FQ-221226-01	铬酸雾	0.022	1.6×10 ⁻⁴	0.05	---	达标
	FQ-221226-02	铬酸雾	0.027	1.9×10 ⁻⁴	0.05	---	达标
	FQ-221226-03	铬酸雾	0.035	2.5×10 ⁻⁴	0.05	---	达标
以下空白							
备注	DA015 2# 腐蚀槽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FQ-221226-01 标干流量为 7.21×10 ³ m ³ /h；FQ-221226-02 标干流量为 7.22×10 ³ m ³ /h；FQ-221226-03 标干流量为 7.22×10 ³ m ³ /h，三次测量结果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028mg/m ³ 。						

说 明

1. 报告无  标志、批准文号及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未经签发无效。
3. 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4.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5.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7.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 “*”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已告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

名 称：山东公用环保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 -2391559
地 址：济宁市火炬南路稻香大厦 11 楼 传真：0537 -2365050
邮 编：272000